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主体责任 |
|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各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八、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市应急局做好中央、省在恩阳区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新科技、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
| 边界责任 |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区应急局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区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区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各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办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3）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防汛检查工作；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三、救灾物资储备  （1）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许可要求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要求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区安全监管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区安全监管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责令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察执法指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责令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察执法指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组织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组织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瓦斯超限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瓦斯超限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探水前进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或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或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或者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或者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给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给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作业现场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作业现场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设置分支机构，或者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设置分支机构，或者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事故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等相关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等相关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相关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相关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局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或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或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分层开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分层开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发现存在问题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发现存在问题未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铲装、装载与运输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铲装、装载与运输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或者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或者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或者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或者存在其他事故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或者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或者存在其他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在实施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在实施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在实施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在实施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名称**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
| **责任主体** | 综合减灾救灾股 |
| **责任事项** |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开申请或提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布办理流程。  2.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3.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需要说明理由和依据。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发现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审查，符合要求的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发现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审查，符合要求的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关于开展市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安委会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安委会名义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同时颁发一定数额的奖金，本局政府网站公开名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接到有关建设单位的报告或者在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2.审查责任：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现核查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审查通过和不予以审查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依法进行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阶段：制作并当场交付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安全生产违法企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依法予以立项。  2.审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认为应当予以关闭的，向按国务院规定负有管辖权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告知其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事实、证据，拟关闭的理由及依据，由相关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是否关闭。对作出关闭决定的企业依法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依法进行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2.审查责任：审查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决定对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事项进行公示。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2.审查责任：审查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决定对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事项进行公示。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备案文书。及时抄告公安、工商、商务等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业务股室、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108016 |
| **备 注** |  |